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消小字第49號

原告 朱芷琦
訴訟代理人 朱珉誼
被告 君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曉天

訴訟代理人 詹智為

黃依婷

李昱德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91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君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下稱君悅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8萬5000元。嗣於本院審理時以言詞變更聲明為君

01 悅公司應給付原告8萬6406元（本院卷228頁），核屬撤回對
02 君悅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訴訟（被告於該期日到場未為反對之
03 表示），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04 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晚間，前往君悅公司所設
07 位在臺中市○○○道0段00號「凱悅KTV」消費，使用包廂廁
08 所時，因廁所馬桶與牆面分離，伊向右傾倒，致受有頭部、
09 右肩挫傷及右大腿拉傷等傷害，並因髒水感染陰道發炎，被
10 告始終消極不處理。為此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1 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君悅公司賠償
12 伊當日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8868元、醫療費1790元、車
13 資3600元、13天不能工作之損失1萬9032元、慰撫金5萬元、
14 裁判費3090元、規費26元，合計8萬6406元。並聲明：君悅
15 公司應給付原告8萬6406元。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原告稱因馬桶傾倒手扶洗手台，致洗手台長腳柱破損，但洗
18 手台完好無損與常理不符。被告安裝馬桶採用濕式工法，比
19 鎖螺絲加上矽利康還穩固，加上水箱重量，共有35公斤，若
20 無人為外力搖晃馬桶，不會有傾倒之情況發生。原告與被告
21 員工爭吵時，有用腳踹馬桶，被告認此與原告右大腿拉傷有
22 直接關聯，故原告休養天數不能全由被告負責。

23 (二)被告同意支付原告急診醫療費，但婦產科醫療費部分不同意
24 支付。車資部分原告沒有提出單據。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25 原告應提出請假證明，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29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30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
31 營者違反上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連帶賠償責

01 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
02 任，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企業經營
03 者就其出賣之商品，應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既開啟
04 交易，引起正當信賴，對於出售商品、服務一般可期待其管
05 領範圍內之營業場地及週邊環境、設施，亦負有維護、管
06 理、避免危險發生，使顧客安全從事消費、活動之注意義務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被告以經營「凱悅KTV」提供服務為營業，屬消保法第2
09 條第2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而原告為前往消費之顧客，為
10 消保法第2條第1款之消費者。原告主張其於「凱悅KTV」消
11 費期間，因被告營業場所內之設施管理維護不佳，包廂廁所
12 內馬桶傾倒，致其受有上述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
13 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
14 新馬偕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23-27、37、159
15 頁），堪信為真實。

16 (三)被告雖辯稱馬桶係因人為搖晃而傾倒，並稱原告及同行友人在
17 廁所內玩水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依消保法第7條之1
18 第1項「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
19 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0 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應由被告就此負
21 舉證之責。而被告聲請之證人即當日到場處理之警員林孟儒
22 於本院證稱：112年6月23日是110報案說「凱悅KTV」有消費
23 糾紛，我與另一名同事前往現場處理，現場客人說使用廁所
24 時馬桶倒掉，客人有向店家反應，但不滿意店家處理方式。
25 店家認為是客人使用方式的問題，依我現場看的情形，看不
26 出來馬桶是被刻意破壞的，我也沒有印象店家當場有說客人
27 在廁所裡面玩，廁所很濕等語（本院卷396-398頁），依其
28 證詞，無從認定馬桶係因原告不正常使用或搖晃而傾倒。此
29 外，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馬桶傾倒係出於人為破
30 壞，則其此部分所辯，即無可採。

31 (四)按消保法對於損害賠償內容未有明定，依同法第1條第2項規

01 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02 適用其他法律」，消保法既屬於民法之特別法，自應以民法
03 相關規定補充之。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4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05 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定。本
10 件被告提供之服務不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
11 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參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消保法第7
12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分別審
13 酌如下：

14 1. 當日消費金額：

15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當日消費金額8868元，固提出統一發
16 票、帳單為證(本院卷155頁)。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
17 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
18 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
19 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
20 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
21 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
22 係。本件事發當日原告前往「凱悅KTV」消費金額，與其所
23 受前揭傷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其此部分請求，不應
24 准許。

25 2. 醫療費：

26 原告主張其因馬桶傾倒，致受有前揭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
27 1790元，業據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急診醫療收據、新
28 馬偕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收據、展宏藥局112年7月6日
29 繳費收據為證(本院卷157-169頁)。被告對原告急診醫療費9
30 70元無意見，但不同意支付婦產科醫療費。查原告所提出之
31 新馬偕婦產科診所、展宏藥局收據日期為112年6月26、29

01 日、112年7月6日、112年10月3日，依新馬偕婦產科診所診
02 斷證明書、回函所附病歷(本院卷159、235頁)，原告於112
03 年6月26日、29日、7月6日係因細菌感染之急性陰道炎而就
04 醫，與原告所述沾染髒水急性感染相符，此部分醫藥費之請
05 求，應予准許。惟原告於112年10月3日之婦產科看診，距離
06 本件事故發生已時隔逾3個月，尚難認有關連性。是原告所
07 得請求之醫藥費應為1590元(計算式：急診醫藥費970元+11
08 2年6月26、29日、7月6日婦產科醫藥費600元+112年7月6日
09 展宏藥局藥費20元=159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0 據，不應准許。

11 3. 車資

1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就醫支出計程車費3600元，為被告所
13 否認，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單據可資證明，且依中國附醫
14 診斷證明書、新馬偕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均未見
15 原告有因傷或因病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故原告此部
16 分請求，無從准許。

17 4. 不能工作之損失

18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13天無法勞動，其職業為家管，故以
19 基本工資時薪183元計算，請求13天不能工作之損失，共1萬
20 9032元。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尚屬合
21 理，惟原告傷勢為挫傷、拉傷及細菌感染，經適當休養即可
22 痊癒，其不能工作之日數，應以5日為適當。被告抗辯原告
23 拉傷係用腳踹馬桶所致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24 是原告所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7320元(計算式：183
25 元×8小時×5日=732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26 應准許。

27 5. 慰撫金

28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9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30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31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件原告受有前述傷害，精神上自

01 受有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即屬有據。查原告
02 為大學肄業，目前為家管；被告公司每月營業額700萬至800
03 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398、399頁)。本院審
04 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被告行為態樣、原告受傷程度，暨兩
05 造之財產、所得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慰撫金，應
06 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所為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07 6. 規費

08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
09 司公示資料及向本院申請閱卷，支出影印費用共26元，固提
10 出收據3紙為憑(本院卷173頁)，然此部分核屬原告為維護
11 自身權益所支出之成本，與被告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13 7. 裁判費

14 原告請求裁判費3090元部分，因訴訟費用依法應由訴訟當事
15 人依勝敗訴比例負擔，本院並已於本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訴
16 訟費用分擔之比例，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17 8. 據上，原告所得請求之各項金額合計為2萬8910元(醫療費1
18 59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7320元+慰撫金2萬元=2萬8910
19 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8910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6 併准許之。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8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智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素真